

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9 條已規定，陸上運輸系統（包含快速道路、高速公路、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及一般道路產生之交通噪音，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管制標準者，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上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惟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 1 次為限。若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有關台 65 線經新北市板橋區之浮洲地區設置隔音牆問題，係因現況沿線鄰近區域房屋高度未高於高架道路，即便設置隔音牆，對於住戶所承受之外部音量並未有所減低，故未納入辦理設置。惟查新北市政府（即原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本）內承諾於營運階段之交通噪音防制為：「定期監測噪音敏感受體（如學校、密集住宅等）之背景音量，並評估交通噪音對敏感受體生活作息之影響程度，視需要加設隔音設施。」故行政院環保署將函請該府工務局（計畫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對於沿線噪音敏感點進行自主性噪音防制相關措施，以降低民眾受交通噪音擾寧情形，並減少未來超過管制標準陳情案件之改善計畫審查核定作業時間，提升改善時效。
- 三、前開路段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將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檢測評估，若有噪音超出法令規定，將立即針對噪音源進行改善；行政院環保署並將督導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民眾陳情交通噪音案件，民眾可向該署或地方環保機關陳情，若經測量後超過管制標準，將由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依規定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解決交通噪音問題。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8）

丁委員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98 年度以前法定最高稅率 25%，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0%，兩稅差距高達 15 個百分點，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爰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使兩稅差距減少為 7.5 個百分點。
- 二、嗣配合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落日，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從 25%調降至 17%，營利事業保留與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負差距擴大為 23 個百分點，即使對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其所得稅負差距仍高達 14.7 個百分點，為減少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貴院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提案

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所稅稅率由 10%提高至 15%，彌補營所稅稅率調降之損失、防止避稅兼顧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目前由貴院財政委員會審議。

- 三、鑑於 99 年度起調降營所稅稅率係為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復考量現階段國際經濟陷入衰退、國際需求嚴重不足，導致國內經濟發展不如預期，調高加徵稅率雖有助於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惟倘於此時調整，將增加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擔，恐有抵銷降稅政策效果，不利國內產業克服目前之經濟困境。依此，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是否調高，宜視未來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再予審慎評估。
- 四、另，股利政策攸關公司利用內部資金（保留盈餘）之成本及效益，宜由公司適當規劃以求股東權益之最佳保障，並藉由資訊公開等方式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利股東之投資決策。各上市（櫃）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不相同，盈餘分配數額及方式係由各公司參酌本身所處環境、財務及資金狀況，以及章程相關股利政策規定，提出分配議案交股東會議決。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投資大眾，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及同年 2 月 1 日第 00371 號函已規範公司股利政策應明訂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內容，其中「金額」部分亦明確要求應為定額、定率或合理區間，該等規範要求公司應參酌本身所處環境及財務資金狀況明確訂定股利政策，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倘能明確，將能平等對待及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亦提供投資人決策參考。
- 五、又，金管會前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上市（櫃）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是否具體明確，納入資訊評鑑項目，引導公司具體明訂股利政策，並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於上市（櫃）公司僅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者，或其盈餘分派嚴重偏離公司章程者，應於事前採取必要之處理（如請公司修正章程、出席股東會及譴責公司缺乏股東權益保障等），以維護股東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2）

丁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係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之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有助節省民眾為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須付出之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
- 二、內政部前曾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嗣因考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惟為協助公民實現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仍將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持續研擬推動。該部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貴院各黨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及 12 月 7 日 2 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不在籍投票實